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標準資源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中期報告
2015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鄭偉強
譚德華
曾靜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行政總裁

呂國平

授權代表

譚德華
曾靜雯

公司秘書

曾靜雯

審核委員會

陳子傑 (主席)
陳炎波
卓盛泉
王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 (主席)
陳子傑
陳炎波
王礫

薪酬委員會

陳炎波 (主席)
陳子傑
卓盛泉
王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劉鄺洪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註冊辦事處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B座29樓E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01407

公司網站

www.intl-standardresources.com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為42,7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538,000港元），減少40.28%。收益減少乃由於整體零售市場自二零一四年末起增長放緩，大幅削減電子零件業務所帶來之貢獻。電子零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之69,914,000港元減少40.63%至二零一五年之41,51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7.15%。煤層氣勘探及開採經營附屬公司及庫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帶來1,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港元）及1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00港元）之貢獻，分別佔本集團收益之2.52%及0.33%。本集團錄得毛利1,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為21,2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035,000港元）。本集團之表現大致主要由於多個項目之會計處理方法，如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3,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89,000港元）、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19,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8,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728,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3,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68,000港元）、債券之估算利息4,7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42,7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396,000港元）、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7,9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港元）、匯兌收益淨額6,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747,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4,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97,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五年會計虧損合計淨額為2,5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557,000港元）。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並無實際影響。

為方便比較，若不包括上述會計溢利及虧損，則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18,759,000港元及18,478,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123,827,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48港仙(二零一四年: 3.43港仙)。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337,0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027,000港元), 流動負債為66,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589,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113,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93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503.2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於二零一五年初建議並完成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重組, 改善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淨債項與總資本之比)約為33.5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4%)。淨債項計算為總借貸(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內含衍生工具部分8,523,240港元及負債部分35,523,075港元列值)按換股價每股0.12港元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本公司新股份。

於本期間, 151,566,730股新普通股於151,566,73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因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049,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償還部分可換股票據及有待識別的潛在投資。

於本期間, 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以年利率6厘計息之三年期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合約區之煤層氣業務發展; 及/或償還全部或部分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及/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時刻檢討其財務資源, 並多方設法提升其財務實力。本集團相信擴大股東基礎, 將為本集團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兩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紅利認股權證。此等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新普通股。

於本期間，151,566,730股新普通股於151,566,73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53,04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90,638,773份紅利認股權證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為止，768股新普通股於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予以發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68.80港元。

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New Alexander Limited(「票據持有人」)訂立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相互協定重組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於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完成後，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以年利率2厘計息之新可換股票據，並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已獲批准。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建議公开发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开发售方式向股東發行不少於1,138,579,5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36,239,206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91,28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207,69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債務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附註22。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付，而現行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在短期內應會繼續，故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事項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或然事項。

訴訟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曾於不同日子向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託管代理，「託管代理」）存放合共85,000,000港元（「託管金額」），當中35,000,000港元擬用作與一名潛在賣方商討一項未來投資項目之誠意金，及透過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放債業務，於一月將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該筆貸款議定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另於四月將另一筆25,000,000港元款項墊付予一名借款人作為貸款，以託管方式由託管代理持有。

由於全部託管金額已經到期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支付予本集團，儘管本集團多次要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解除託管金額，惟本集團仍未收到有關託管金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初，本集團透過其律師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三項獨立的傳訊令狀，要求（其中包括）退還上述三筆款額（即託管金額），連同利息及費用。本集團已提交申索陳述書，並將積極跟進有關案件。

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以全數收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並無牽涉或擁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18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

呈報期後事項

除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8名僱員（其中香港19名及中國49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政策，並基於集團表現及僱員責任、資歷及表現釐定有關政策。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計劃、購股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事項。

業務回顧

煤層氣（「煤層氣」）業務

煤層氣是一種賦存在煤礦中的優質、清潔、高效天然氣資源，其開發利用前景日益明晰，不僅有利於防範煤礦事故、減少空氣污染，更能緩解能源短缺矛盾，提供清潔能源保障。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加拿大英發能源有限公司（「英發能源」）於安徽省經營煤層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根據英發能源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一間經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現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控股70%之專營煤層氣國有公司，所訂立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英發能源可勘探開採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宿南地區總面積約356.802平方公里(其後擴大為567.843平方公里)範圍(「合約區」;宿南區塊及蘆嶺區塊)內之煤層氣資源,期限為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十年。英發能源與中聯之間的溢利分成比率為70:30。

於本期間,英發能源為配合中聯編製開發方案而進行了新型鑽井方案的試驗設計及研究工作。目前擬進行試驗的一對U型水準鑽井的選址、施工隊伍選擇、方案選定等前期準備工作已基本就緒,預計九月可開始鑽探工作。待試驗井取得足夠資料後,將進一步開展開發方案設計、可行性報告編製、施工設計以及專案審批立項工作,為全面生產進行準備。

為使開發工作順利進行,本集團透過英發能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簽訂了《宿南煤層氣綜合開發項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宿州市人民政府將支持英發能源推進煤層氣綜合開發項目,將做好外部協調工作,務求爭取該項目納入國家、省級相關能源發展規劃;並將適時成立項目領導協調機構,協助英發能源落實項目建設條件,並在爭取建設用地及節能環保等方面提供支援和幫助,為英發能源提供良好的投資經營環境。

同時,為保障該區塊所產的氣量能及時達致高效益銷售,英發能源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宿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宿州市發改委」)簽訂了《煤層氣開發利用項目投資合作協議》,宿州市發改委同意並支持英發能源在宿州市境內建設一個煤層氣加氣母站及若干個子站,並將積極協助英發能源落實項目建設選址及協調辦理勘探井所產煤層氣加工利用的所有相關許可手續。本集團亦已與多家目標客戶進行了初步溝通,並已形成合作意向,待各項許可證照齊全後,將開展銷售工作。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宿南區塊新增佈署的九口勘探井，已全部完成了壓裂施工並開始進行排採，截止目前已有四口井有氣量產出。同時，為配合九口井所在部分區塊儲量報告的編製工作，於本期間完成鑽探參數井一口。預計該十口井將使宿南區塊三十至五十平方公里區域獲得探明儲量。目前本集團已與中聯進行接洽，開始進行儲量報告編製準備工作，目標於今年年底前提交該部分儲量報告初稿。另外，於宿南區塊深部區域約一百一十平方公里範圍內所進行的二維地震勘探工作已完成勘探報告，為該區域進一步勘探取得探明儲量提供了資料支援。

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前往專案所在地，拜訪了宿州市政府以及市政府相關部門，與政府領導一同進行現場考察，對下一步的開發交換了意見。

截至本期間末，本集團共鑽探勘探井二十八口，當中七口已經投產。

於勘探階段，煤層氣業務於本期間所貢獻之收益約為1,0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0,000港元）。虧損63,7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221,000港元）主要來自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53,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3,189,000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33,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68,000港元）。

電子零件業務

鑒於電子零件零售市場增長放緩，此分類錄得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下降40.63%至41,510,000港元。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產品分銷系列以克服日益嚴峻的營商環境，從而創造穩定收益及提高回報。

庫務業務

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對其所有投資均採取審慎的態度，以賺取短期至中期收益。於上半年度，投資市場氣氛好轉。乘著股票市場交投暢旺的勢頭，本集團運用盈餘資金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市值約106,796,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50,6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322,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收益及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管理層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的發展，繼續發掘實現投資收益之機會。

本集團經營其放債業務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之企業及個人貸款。本集團已就授出貸款制定嚴謹的內部政策，並會持續對貸款進行審閱，以確保業務風險處於可管理水平。此外，為達到法定規定，亦為了應對更複雜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定期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推出新一輪物業按揭貸款的逆週期措施，調低最高按揭成數10個百分點，將潛在增加二按需求，對本集團有利。於本期間，此分類錄得之收益（即利息收入）約為140,000港元。

展望

在所有各類能源中，天然氣越來越為全球市場所看好。未來，中國的需求日益增長，天然氣供需緊張的局面將持續存在。雖然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國際原油價格和煤炭價格的持續下跌，以及因天然氣需求增速放緩，而令供需形勢有所好轉，但對外依存度仍有所提升。據相關部門統計，二零一四年的對外依存度為32.4%，相比去年增加1.2個百分點。進口氣價以及與汽油的比價關係制約著中國天然氣非居民用氣價格下行空間有限。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越來越重視煤層氣開發利用。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就再次明確強調，要大力開發頁岩氣、煤層氣。各級政府在規劃政策、價格稅收優惠、配套設施等諸多方面，都在不斷採取支持和鼓勵的措施。為治理污染特別是持續嚴重的霧霾，中國國務院發出《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明確政策措施，大力推廣使用包括天然氣在內的清潔能源，加快推進「煤改氣」工程建設。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能源局制定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中國國家能源局最新公佈的《煤層氣勘探開發行動計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i)中國將新增煤層氣探明地質儲量一萬億立方米；(ii)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量力爭達到四百億立方米，其中地面開發二百億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礦瓦斯抽採二百億立方米，利用率60%以上；及(iii)建成三至四個煤層氣產業化基地，重點煤礦區基本形成煤層氣與煤礦瓦斯共採格局。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以致較長時間內，天然氣的需求量將進一步加速增長。尤其合約區所在的華東和沿海發達地區，天然氣的市場需求最為旺盛，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

有鑒於此，合約區的有效合理開發利用，將既滿足中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市場需求，又可為本集團帶來較為豐厚的回報。

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集中力量繼續加快推進與中聯合作的煤層氣區塊項目，爭取取得重點突破。

在宿南區塊勘探方面，將重點鑽探獲取部分區域新增探明儲量，並全面控制查明整個區塊的地質條件和資源潛力。為此，將利用已完成的十口勘探井及參數井，按照要求組織編製儲量報告，力爭新增探明儲量的控制面積達到三十至五十平方公里。在總結第一輪井鑽探、產氣情況之後，並綜合考慮宿南區塊深部地震勘探工作的成

果，將決定佈署新一輪勘探井的位置及數量。宿南區塊的有效含煤區域面積將超過二百平方公里，相當於蘆嶺區塊已獲探明儲量面積二十三平方公里的九倍以上。由於這裡與蘆嶺區塊緊鄰，主要成礦地質條件相近，目前鑽井工程獲得的資訊已初步顯示，宿南區塊的天然氣資源前景，相當值得期待。

在蘆嶺區塊開發方面，將應中聯要求，在開展開發方案的編製和報批工作前，進行新型鑽井方式的試驗工作。如試驗符合要求，將開展開發方案的編製工作。與此同時，將開展勘探井已產氣的試驗性銷售工作，為將來大規模售氣奠定基礎。並繼續全面做好區塊內既有鑽井工程的保養、修井、排採及安全工作。

未來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履行與中聯訂立之合同，有序推進從勘探轉為商業開發生產，實現項目更多更快的盈利目標。

同時，英發能源和本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白雲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將進一步強化科技創新和建設精英團隊，以形成更好的行業技術優勢。

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庫務業務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業務發展，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大收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盛泉	實益	550,000	73,333	0.01%
呂國平	實益	500,000	16,666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謝榮基	實益／公司	421,550,000	–	9.25%
梁玉潔 (附註1)	公司	577,755,000	62,000,000	14.04%
New Alexander Limited (附註2)	實益	–	5,308,333,333	116.55%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996,049,583	88,362,166	23.81%

附註：

- (1) 梁玉潔之權益為透過其兩間全資公司(即Good Max Holdings Limited及Kingst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
- (2) New Alexander Limited擁有由本公司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據此可以兌換成為股份)之權益，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37,000,000港元。
- (3) 生活投資有限公司(前稱Smart Dragon Global Limited)由Woody Yeung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惟以下主要偏離事件除外：

非執行董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並無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局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局及其同時出任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基於其他海外事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礫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於本期間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然而，於本公司各個別股東大會上，均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使董事局可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有關董事及監事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或監事變動載列如下：

- (1) 卓盛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一間馬來西亞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譚德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準則完全一致。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之前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營運一項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參與者就每批獲授之購股權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根據購股權接納股份之期間由本公司之董事局不時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並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

於根據該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於股東大會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年報刊發當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6,907,9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24%。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6,907,95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3%。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卓盛泉先生及王礫先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各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局命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19至第4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3	42,726	71,538
銷售成本		(40,962)	(68,871)
毛利		1,764	2,667
其他收入		1,722	5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5,185	(24,797)
行政開支		(22,211)	(21,694)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3,834)	(53,189)
來自業務之溢利(虧損)		12,626	(96,432)
融資成本	5	(38,078)	(40,868)
除稅前虧損	6	(25,452)	(137,300)
所得稅	7	4,165	13,265
期間虧損		(21,287)	(124,035)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15)	(123,827)
非控股權益		(272)	(208)
		(21,287)	(124,035)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48)	(3.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間虧損	(21,287)	(124,03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644	(30,631)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13,644	(30,63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7,643)	(154,6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71)	(154,458)
非控股權益	(272)	(208)
	(7,643)	(154,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93,829	69,994
無形資產	11	2,530,781	2,565,70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
		2,625,610	2,636,702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7,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06,796	38,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9,546	100,5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90	109,752
		337,044	249,027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無抵押	15	14,083	14,431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6	–	593,767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6	–	165,28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9,594	46,811
應付稅項		3,295	3,295
		66,972	823,58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0,072	(574,5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95,682	2,062,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8	105,672	79,289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無抵押	16	461,959	—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無抵押	16	255,219	—
遞延稅項負債	19	641,955	641,427
		<u>1,464,805</u>	<u>720,716</u>
資產淨值		<u>1,430,877</u>	<u>1,341,4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49,529	1,552,433
儲備		(215,219)	(207,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34,310</u>	<u>1,344,585</u>
非控股權益		(3,433)	(3,161)
總權益		<u>1,430,877</u>	<u>1,341,42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其他資本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3,589	1,413,455	-	5,318	579,799	1,805	21,007	293,705	(876,646)	1,512,032	(2,489)	1,509,543
期間虧損	-	-	-	-	-	-	-	-	(123,827)	(123,827)	(208)	(124,03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0,631)	-	(30,631)	-	(30,63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30,631)	-	(30,631)	-	(30,63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0,631)	(123,827)	(154,458)	(208)	(154,666)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808	32,830	-	-	-	-	(9,598)	-	-	29,040	-	29,04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9,925	-	-	-	-	-	-	9,925	-	9,925
認股權證屆滿時轉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1,451,603	(1,446,285)	-	(5,318)	-	-	(8,128)	-	8,128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531,000	-	9,925	-	579,799	1,805	3,281	263,074	(992,345)	1,396,539	(2,697)	1,393,84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將予發行之股份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2,433	-	-	-	579,799	-	-	285,427	(1,073,074)	1,344,585	(3,161)	1,341,424
期間虧損	-	-	-	-	-	-	-	-	(21,015)	(21,015)	(272)	(21,2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13,644	-	13,644	-	13,64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3,644	-	13,644	-	13,644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13,644	(21,015)	(7,371)	(272)	(7,6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53,049	-	-	-	-	-	-	-	-	53,049	-	53,049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	44,047	-	-	-	-	-	-	-	-	44,047	-	44,04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49,529	-	-	-	579,799	-	-	299,071	(1,094,089)	1,434,310	(3,433)	1,430,8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動用之現金	(42,139)	(15,116)
已付所得稅	(30)	(17)
已收利息	338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41,831)	(15,133)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35)	(2,091)
投資業務產生(動用)之其他現金流	280	(10,538)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4,955)	(12,629)
融資業務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3,049	38,964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21,600	—
已付利息	(2,788)	(6,826)
償還其他借款	(456)	(852)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1,405	31,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619	3,5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752	42,08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81)	1,50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390	47,1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授權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政策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已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解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因此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¹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a) 收益

本期間主要業務中各項重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電子零件銷售	41,510	69,914
煤層氣產品銷售	1,076	1,51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40	114
	42,726	71,538

(b)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不同分類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類乃按業務類別劃分。分類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本集團確定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類。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類合計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 電子零件
- 煤層氣
- 庫務（即買賣證券及放債）

(i) 分類業績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配分類間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

收益和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和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類。

報告分類溢利所採用之計量方式為「分類業績」。分類業績包括分類產生之經營溢利，以及分類直接應佔之融資成本，且並不會就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分配。所得稅並不會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提交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41,510	1,076	140	42,726
可呈報分類業績	(699)	(63,777)	50,154	(14,322)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3,834	-	53,834
折舊	19	1,469	50	1,538
利息開支	-	33,295	-	33,295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9,705)	-	(19,705)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內含衍生工具	-	(8,629)	-	(8,6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939)	(7,939)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42,704)	(42,704)
其他收入	(29)	(1,077)	(280)	(1,386)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料 (續)

(i) 分類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庫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可呈報 分類收益	69,914	1,510	114	71,538
可呈報分類業績	(377)	(125,221)	(4,351)	(129,949)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	53,189	-	53,189
折舊	19	3,512	70	3,601
利息開支	-	40,868	-	40,868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內含衍生工具	-	19,728	-	19,7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	(74)	(74)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3,396	3,396
其他收入	(52)	(147)	(256)	(455)

(ii) 可呈報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虧損	(14,322)	(129,949)
其他收入	336	1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208	(1,74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2,891)	(5,730)
利息開支	(4,783)	-
除稅前綜合虧損	(25,452)	(137,300)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內含衍生工具 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629	(19,72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9,705	–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虧損) 淨額	7,939	74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42,704	(3,396)
	6,208	(1,747)
	85,185	(24,797)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款之利息開支：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3,295	40,868
債券之估算利息	4,783	–
	38,078	40,868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所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12	9,69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49	611
	13,161	10,301
產品分成合同之攤銷	53,834	53,18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026	3,8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	1,264	1,800
存貨撇減	2	1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962	68,871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34	3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4,199)	(13,297)
稅項抵免	(4,165)	(13,265)

7. 所得稅 (續)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納稅。
- (c) 遞延稅項負債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有關暫時差異9,2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之無形資產攤銷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之撥回13,4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297,000港元)而產生。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21,015)	(123,827)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069,417,989	3,495,601,213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影響	279,926,335	-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51,794,685	116,956,546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1,139,009	3,612,557,759

計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9,994
匯兌調整	626
添置	25,235
折舊	(2,026)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93,829
	<hr/> <hr/>

11. 無形資產

	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188,083
匯兌調整	(17,4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170,616
匯兌調整	31,065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201,681
	<hr/>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3,903
年度支出	107,154
匯兌調整	(6,149)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04,908
期間支出	53,834
匯兌調整	12,158
	<hr/>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670,900
	<hr/>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30,781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2,565,708
	<hr/> <hr/>

產品分成合同於餘下23.4年之合同期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12.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庫務業務：		
— 有抵押短期貸款	7,132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短期貸款指以物業作為抵押品墊付予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短期貸款，按月息介乎0.833厘至2.548厘計息，並訂有應要求還款條文。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		
— 按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之股票投資	92,724	38,592
— 股票掛鈎票據	14,072	—
	106,796	38,592

附註：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其各自於呈報期末在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價釐定。

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上市股票投資之報價釐定。

42,704,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二零一四年：虧損3,3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損益報表內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15,170	14,170
減：呆賬撥備	(329)	(329)
	14,841	13,841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93,643	85,44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2	1,222
	94,705	86,662
	109,546	100,503

附註：

- (a)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426	10,236
31至90天	6,415	3,605
9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329	329
	15,170	14,170

就電子零件銷售授予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為自賬單日期起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到期。

- (b)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存放於一間律師行之託管賬戶為8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000,000港元)之託管金，該律師行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本集團已對託管代理展開法律程序，以收回此等託管金額(見附註23(a)所述)。根據所尋求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減值。此外，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認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款項8,081,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退回。

15. 其他借款，無抵押

有關產品分成合同下之煤層氣業務及應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統稱「舊可換股票據」）。New Alexander Limited及Toprise Capital Limited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舊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065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舊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舊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舊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舊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40厘。

舊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曾於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利認股權證時作出調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調整為0.13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調整為0.12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與持有餘下合共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即New Alexander Limited）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以重組由本公司發行之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完成可換股票據重組協議之既定先決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以結清舊可換股票據。

新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新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每半年期末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可換股票據發行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將新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新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及內含衍生工具部分。負債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內含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公平值列值。新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80厘。

1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新／舊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估計。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0.33港元	0.32港元
換股價	0.12港元	0.12港元
無風險利率	0.763%	0.130%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波幅	69.18%	69.50%

就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可換股票據而言，其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根據利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估計內含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有關模式需要輸入不同資料及假設。此模式之輸入數據乃來自可觀察市場，如不能取得有關數據，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

舊可換股票據及新可換股票據之內含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列值)及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可換股票據			
賬面值(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	156,356	528,975	685,331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85,158	85,15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8,929	-	8,929
已付利息	-	(20,366)	(20,3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本金額為677,000,000港元) (經審核)	165,285	593,767	759,052
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8,523)	(35,524)	(44,04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9,118	19,118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計入之公平值減少	(74,630)	-	(74,630)
已付利息	-	(2,788)	(2,788)
緊接重組前之賬面值	82,132	574,573	656,705
於重組日期之公平值	(189,218)	(447,782)	(637,000)
於終止確認時之重組收益	107,086	(126,791)	(19,70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16. 可換股票據，無抵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內含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行可換股票據 (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	189,218	447,782	637,000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估算利息	-	14,177	14,177
於綜合損益報表中支銷之公平值增加	66,001	-	66,00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票據賬面值 (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255,219	461,959	717,1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637,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274	2,495
其他應付款項	16,262	16,7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25)	13,954	12,054
應計經營開支	17,104	15,560
	49,594	46,811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

本集團根據賬單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 一個月內	752	968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393	1,406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43	24
超過六個月	86	97
	2,274	2,495

18. 債券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千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78,300	900	79,200
利息開支	256	9	265
減：已付利息	(171)	(5)	(1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8,385	904	79,289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21,600	-	21,600
利息開支	4,740	43	4,7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4,725	947	105,672

18. 債券(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債券I，並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7,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向多名個別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之債券I，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平均實際年利率9.69厘(二零一四年：9.98厘)計算。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透過配售代理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債券II，按年利率7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債券II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到期及由本公司贖回。

債券II之估算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9.58厘(二零一四年：9.58厘)計算。

19.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產品 分成合同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71,045	671,045
計入綜合損益報表	-	(26,788)	(26,788)
匯兌調整	-	(2,830)	(2,8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641,427	641,427
支銷(計入)綜合損益報表(附註7)	9,259	(13,458)	(4,199)
匯兌調整	-	4,727	4,7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59	632,696	641,95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產品分成合同之遞延稅項負債指對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之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稅務影響。

2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價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3,679,433,991	73,589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1)	389,983,998	45,899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i))	-	1,424,817
認股權證失效(附註(ii))	-	8,1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69,417,989	1,552,433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333,333,333	44,047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21)	151,566,730	53,0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54,318,052	1,649,529

20. 股本 (續)

附註：

(i)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622章) 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ii) 認股權證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失效。有關認股權證儲備已轉至股本。

(iii)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將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舊可換股票據兌換為333,333,333股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發行之全部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663,847,320份紅利認股權證 (「原有認股權證」)。每份原有認股權證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10港元 (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作出調整) 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原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9,645,561股普通股因原有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行使價每股0.10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由於原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原有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每持有十五股本公司股份獲派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合共542,543,940份新紅利認股權證 (「新認股權證」)。此等新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有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包括首尾兩日) 止期間，隨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35港元 (可予調整) 以現金認購542,543,94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8,437股普通股因新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205,503份新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566,730股普通股因新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認購價每股0.35港元發行以換取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90,638,773份新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產品分成合同：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110	26,558

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777	2,00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1	1,081
	2,018	3,088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若干辦公場所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分別經商議確定，平均租賃期為兩年。本公司於兩個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23. 或然事項

(a) 法律程序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託管金額合共85,000,000港元存放於一間香港律師行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之託管代理）。儘管多次向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發出要求解除託管金，本集團仍未收到託管金。據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被香港警方拘捕，並以涉及託管賬戶內託管金之盜竊及偽造文件罪被起訴；有關案件已於原訟法庭結案，合夥人於庭上承認控罪且被判處十二年監禁。本集團已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展開法律程序，以索回託管金額。根據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託管金額可全數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毋須作出減值。

(b)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至今沒有為環保補救產生重大支出，目前亦沒有參與任何環境補救工作。此外，本集團沒有就其業務計提任何環保補救金額。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有可能進一步嚴格地執行適用之法例，並採納更為嚴謹之環保標準。環保方面之負債存在著不少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各項補救措施最終費用之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各個場地，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所需進行之清理工作之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之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之改變；及(v)確認需要實施環保措施之新地點。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明及所需採取之補救措施的時間和程度亦未明等因素，故無法釐定該等未來費用之金額。故此，依據建議或未來之環境保護法須承擔之環保負債結果無法在目前合理估計，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一切金融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為於呈報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歸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等級公平值制度中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公平值計量之分類等級乃參考估值方法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以重要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沒有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以重要且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歸納		
	六月三十日	於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之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92,724	92,724	—	—
— 股票掛鈎票據	14,072	—	14,07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	255,219	—	—	255,219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公平值計量 (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納 於以下等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38,592	38,592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00	—	—	1,000
金融負債				
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工具，				
無抵押	165,285	—	—	165,28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的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於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呈報期末確認公平值制度各等級間之轉撥。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分類為第一級之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以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分類為第二級之股票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以相關上市股票投資之報價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重要且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較為波動。公平值計量與信貸息差呈正面相關關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所用之信貸息差為16.60%，而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20,543,000港元/21,7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減少15,038,000港元/15,495,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本期間之變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於綜合損益報表內計入/支銷。損益內之本期間收益及虧損總額中，公平值變動收益8,6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9,728,000港元)與於呈報期內可換股票據內含之換股權有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會所債權證)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預期將變現之數額估計得出。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重要管理層成員報酬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2,700	2,728
酌情獎金	361	62
退休計劃供款	52	47
	3,113	2,837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附註17)	13,954	12,054

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致富證券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有關公開發售不少於1,138,579,51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236,239,20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68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於本報告日期，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2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乃經重新分類以便與本期間呈列保持一致。